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598628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5日

商 标

水精甘露

申 请 人 李明星612524*****0039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金粮路666号80栋1单元1楼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